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Sun Brother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公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之二規定辦理。  
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清算或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營運目標代理董事會行使職權之範圍另訂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各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並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一條提繳派付各項目後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股東紅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其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